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1號

債 權 人 潤鑫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花

債 務 人 大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勇

債 務 人 謝錦全

債 務 人 謝文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謝錦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謝錦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3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新代理人最理人欄』，並填明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姓名、住居、職業、及債權發生之原因、金額、利息、期限、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如有變更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提出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新代理人最理人欄』，並填明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姓名、住居、職業、及債權發生之原因、金額、利息、期限、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如有變更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提出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庭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，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庭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